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银宝光明牧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银宝光明牧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 5,39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 15,435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关联关系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人民币 77,281 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8.1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光明乳业”）全资子公司光明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牧业”）参股公司江苏银宝光明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宝光明牧业”）通过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徐汇支行”）申请借款，用于归还股东借款及购置牧场所需的固定资产，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银宝光明牧业向上海农商银行徐汇支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授信额度 1.1 亿元，借款年限为 10 年，综合利率控制在年利率 2.75%(含) 以下。光明牧业持股比例 49%，光明乳业提供担保人民币 5,390 万元；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宝集团”）持股比例 51%，银宝集团提供担保人民币 5,61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银宝光明牧业向银宝集团、光明乳业提供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履行的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本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7 月 28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银宝光明牧业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银宝光明牧业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银宝光明牧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参股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光明牧业持有银宝光明牧业 49%股份，银宝集团持有银宝光明牧业 51%股份。银宝光明牧业日常经营管理的由光明牧业负责，报表由银宝集团合并。		
法定代表人	陆体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4MA21CNEU4W		
成立时间	2020 年 04 月 28 日		
注册地	射阳县农牧渔业总公司第三管理区 195 号		
注册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动物饲养；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草种植；谷物种植；牲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1-5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680.93	42,592.26
	负债总额	30,486.75	32,897.01
	资产净额	9,194.18	9,695.25
	营业收入	8,159.01	19,796.19
	净利润	-501.07	-679.3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农商银行徐汇支行

债务人：江苏银宝光明牧业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主债务金额：借款本金人民币 0.5390 亿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光明牧业参股银宝光明牧业，负责日常经营管理，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控制相关风险。本次担保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有助于提升被担保单位融资效率，保障正常生产经营。本次担保不会对本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银宝光明牧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光明牧业参股公司。光明牧业持股比例 49%，光明乳业提供担保人民币 5,390 万元；银宝集团持股比例 51%，银宝集团提供担保人民币 5,610 万元。银宝光明牧业向银宝集团、光明乳业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5 年 7 月 28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经审议，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关于为银宝光明牧业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反担保措施可以有效增加对本公司的利益保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 77,28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6%。其中，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 61,84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6.53%；本公司为参股公司（银宝光明牧业）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 15,43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6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七、相关授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董事长授权的人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